



本局檔號：CE/31/2008(D)

CE

2008年香港中學會考
2007/2008年度考試通告第七號

會考成績公布事項

一. 2008年香港中學會考成績將於8月4日(星期一)發放。請派遣職員於當日辦公時間內(上午7時至下午5時正)，攜同填妥的領取單，到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4樓本局辦事處領取下列各項文件：

- (1) 考生成績通知書；
 - (2) 學校考生成績總表；
 - (3) 學校考生成績統計表；
 - (4) 全體考生成績統計表；
 - (5) 覆核考試成績申請表(CE030表格)；
 - (6) 覆核考試成績繳費紀錄表(CE038表格)。
- } (附樣本)

二. 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，可在領取上列文件時收到考試成績檔案的解碼(每間學校只會收到該校考生的成績)。

三. 考生成績通知書是編印在有針孔分隔的紙張上，請校方盡快分發予各考生。校方可保留學校考生成績總表、學校考生成績統計表及全體考生成績統計表，以作參考。2008年的會考成績將作如下闡述：

- (1) 除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及法文外，其他科目成績共分六級，即A、B、C、D、E及F，其中以A級為最高，F級為最低，成績在F級以下者將不予評級(UNCL)。
- (2) 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會以等級標示，即5、4、3、2及1，其中5級為最高，1級為最低，成績低於第1級將不予評級(UNCL)。在第5級之內，成績最佳的考生可獲5*等級成績。

註：自2007年起，中、英語文科採用水平參照匯報成績。本局印備了足量的水平參照成績匯報註釋(附錄1A)，將隨同成績通知書分發予學校派發給考生，以供參閱。2009年起，有關的註釋只載於本局網址，而不會派發予個別考生。

- (3) 法文科考試採用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部(CIE)舉辦的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試(IGCSE)法文科試卷。該科成績由CIE評級，並以A*(a*)、A(a)、B(b)、C(c)、D(d)、E(e)、F(f)、G(g)及UNGD(不予評級)列出。
- (4) 「考生成績通知書」除記載下列科目的總成績外，並以等級(A至F或5*至1等)列明該科各分部成績：

中國語文	圖象傳意	普通話
英國語文	家政(服裝與設計)	科學與科技
設計與科技	家政(膳食、家居與家庭)	科技概論
設計與科技(另選課程)	電腦與資訊科技	
電子與電學	體育	

請參考隨本通告附上的「成績剖象註釋」(附錄1B)。

- 四. 請通知各考生，凡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(UNCL)的科目及法文科的 G 級成績，只會列在「考生成績通知書」上，而不會記載在會考證書內。因此，如考生應考的實驗科目(例如：物理、化學、生物)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而有意在來年的香港中學會考以自修生身分重考該等實驗科目，他們應保留「考生成績通知書」，作為曾在香港中學會考應考該等科目考試的證明。

惡劣天氣下發放成績安排

- 五. 假如 8 月 4 日(星期一)清晨天文台懸掛八號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，「成績通知書」將延遲發放。

倘天文台於早上 11 時或之前除下八號風球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，考評局將馬上恢復辦公，學校可於信號取消 2 小時後到考評局灣仔修頓中心 14 樓領取成績通知書。

倘若天文台於早上 11 時後才除下八號風球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，中學會考成績將延遲一天(即 8 月 5 日)發放。

學校及考生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考評局的宣布。

覆核會考成績申請

- 六. 考生可申請積分覆核及／或全面覆核合共不超過四科的成績。

- 七. 校方如擬代考生申請覆核會考成績，須按照下述程序辦理：

- (1) 利用網上校管系統處理覆核成績申請的學校，可以使用系統內的香港考評局程序輸入申請資料，惟校方必須將已填上資料的 CE030 表格(樣本見附錄 2A)列印本交回考評局(請參閱附於本通告的「使用網上校管系統注意事項」)，並同時將覆核成績申請資料經由聯遞系統傳送至考評局處理(請參閱網上校管系統用戶手冊第 2.7.1 段「預備外發資料」及 2.7.3 段「已確定外發資料」)。學校若不使用網上校管系統，可使用考評局提供的表格(樣本見附錄 2B)填寫申請詳情。所有覆核成績申請的資料及文件須於 2008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一)或以前送達本局；
- (2) 除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外，其他學校的申請須附有考生的「考生成績通知書」影印本；
- (3) 校方應只為具備充份理由的考生申請覆核成績，例如考生的評估等級高於所考獲的等級，或有其他理由支持其申請(在此情況下，請校長將有關理由列於申請表內)。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，可利用系統的預設功能計算學生的評估等級及輸入覆核申請理由。其他學校則可參照附錄 3 所列的方法推算學生的評估等級；
- (4) 考生在選擇積分覆核或全面覆核其成績後，本局不接受事後更改覆核類別。覆核費用詳列如下：

科目	全面覆核	積分覆核
語文科目 (包括英國語文／中國語文／普通話／法文)	每科 \$650	每科 \$165
其他科目	每科 \$525	每科 \$135

所繳付的總額(可用現金或書明支付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」的劃線支票繳付)由校方連同申請表格(CE030)及繳費紀錄表(CE038 表格——樣本見附錄 4)，一併交回本局辦事處(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校，可從系統列印繳費紀錄表)；

(5) 如考生的成績於覆核後獲得提升，有關的覆核費用將予以發還。

八. 積分覆核的結果，本局將於 2008 年 8 月 22 日左右通知學校及考生；全面覆核的結果，本局將於 8 月 29 日左右通知學校及考生。

上訴覆核委員會

九. 本局在既有的覆核機制上，成立了一個獨立的「上訴覆核委員會」，為考生提供一個獨立渠道，覆核「公開考試委員會」就考試異常事件所作的決定及重新檢視覆核成績程序。詳情已刊載於「考生手冊」附錄 5。

請校長提示學生：所有上訴覆核申請必須在指定限期前以書面提出。有關覆核成績程序的上訴申請，必須經由學校遞交，並得到校長的支持。

2009 年中學會考自修生報名

十. 考生如有意在來年以自修生名義報考香港中學會考，請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五)瀏覽本局網頁(www.hkeaa.edu.hk)。

自修生若報考設有校本評核的科目(例如：中國歷史、歷史、電子與電學、電腦與資訊科技)，可沿用其兩年內的校本評核成績。請校長知會學生在報名時留意有關的指示。

十一. 請校長將上述各項安排知會有關的教師及學生。

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

2008 年 7 月 25 日

致：各與考學校校長